

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修正總說明

漁會人事管理辦法係依漁會法第五十一條之二授權訂定，自內政部於六十五年七月一日訂定發布，期間漁會之中央主管機關由內政部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改制為農業部)，並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

現行規定漁會實施單一俸給制，編制員工除薪資外，不得支領任何津貼。為鼓勵漁會員工加強配合執行本部專案核准計畫，爰參照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將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訂有發放漁會編制員工獎金之計畫者，不受現行單一俸給制規定之限制，而得以支領政府補助津貼，爰修正「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

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 漁會實施單一俸給制，編制員工除薪資外，不得支領任何津貼。<u>但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訂有發放漁會編制員工獎金之計畫者，不在此限。</u></p> <p>編制員工每月薪資，應依漁會編制員工薪點表(如附表六)，以其職等職級對應薪點計算之。</p> <p>編制員工升點至所屬職等最高薪點時，得繼續升五薪點年功點，已支年功點者，升等後按其原年功薪點支薪。</p> <p>漁會總幹事、主任秘書、秘書及依法設置之各部門主管，其每月薪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總幹事：以其薪點增加百分之三十後計給；漁會上年度決算虧損者，以其薪點增加百分之十五後計給。</p> <p>二、主任秘書、秘書及依法設置之各部門主管：以其薪點增加百分之十後計給；漁會上年度決算虧損者，以其</p>	<p>第二十七條 漁會實施單一俸給制，編制員工除薪資外，不得支領任何津貼。</p> <p>編制員工每月薪資，應依漁會編制員工薪點表(如附表六)，以其職等職級對應薪點計算之。</p> <p>編制員工升點至所屬職等最高薪點時，得繼續升五薪點年功點，已支年功點者，升等後按其原年功薪點支薪。</p> <p>漁會總幹事、主任秘書、秘書及依法設置之各部門主管，其每月薪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總幹事：以其薪點增加百分之三十後計給；漁會上年度決算虧損者，以其薪點增加百分之十五後計給。</p> <p>二、主任秘書、秘書及依法設置之各部門主管：以其薪點增加百分之十後計給；漁會上年度決算發生虧損者，以其薪點增加百分之五後計給。</p> <p>代理總幹事、主任秘書、秘書及依法設置</p>	<p>一、為鼓勵配合執行農業部專案核准計畫之漁會員工，以實現農業部政策目標，嘉惠漁民，爰增列第一項但書規定，將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訂有發放漁會編制員工獎金之計畫者，不受單一薪俸規定之限制，得支領政府補助津貼。</p> <p>二、第四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薪點增加百分之五後計給。</p> <p>代理總幹事、主任秘書、秘書及依法設置之各部門主管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在不重複加計原則下，得自實際代理日起，以其本職薪點依實際代理日數辦理薪點加計。</p>	<p>之各部門主管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在不重複加計原則下，得自實際代理日起，以其本職薪點依實際代理日數辦理薪點加計。</p>	
---	---	--

第二十七條附表六漁會員工薪點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六 漁會編制員工薪點表										附表六 漁會員工薪點表										酌修附表名稱，以與第二十七條條文文字一致。								
薪點 級 職等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年 功 點 昇 給 薪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年 功 點 昇 給 薪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特一	一五八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二	一六三	一六四	一六五	一六六	一六七	一六八	一六九	一七〇	特一	一五八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二		一六三	一六四	一六五	一六六	一六七	一六八	一六九	一七〇
一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五八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二	一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五八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二
二	一四二	一四三	一四四	一四五	一四六	一四七	一四八	一四九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四	二	一四二	一四三	一四四	一四五	一四六		一四七	一四八	一四九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四
三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七	一三八	一三九	一四〇	一四一	一四二	一四三	一四四	一四五	一四六	三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七	一三八		一三九	一四〇	一四一	一四二	一四三	一四四	一四五	一四六
四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三〇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三三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七	一三八	四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三〇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三三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七	一三八
五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三〇	五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三〇
六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二	六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二
七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五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七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五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八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五	一〇六	八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五	一〇六
九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十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十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十一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十一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十二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十二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註：初次擔任漁會工作之新進員工，均自其職等最低薪點起薪。										註：初次擔任漁會工作之新進員工，均自其職等最低薪點起薪。																		